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冀 05 破申 18 号

申请人:魏某。

被申请人:河北心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河 北省邢台市襄都区辛庄北路 77 号院内南侧办公楼 1-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98416629H。

法定代表人: 冯振民。

2025年5月22日,经申请人魏某申请,襄都区人民法院以被申请人河北心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河北心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25)冀0502执408号】相关材料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河北心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河北心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河北心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出异议,但其提供材料存在争议且缺乏法律依据,异议不成立。

本院查明,襄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0502民初

237 号判决书确认: 被告河北心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给付原告魏某工资 42719 元。因河北心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魏某向襄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5)冀 0502 执 408 号。经院强制执行,查明被申请人河北心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申请人魏某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

另查明,河北心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 月23日,(曾用名:邢台蓝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为5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振民。股东为蒋秀丽、崔 红利、李继萍、郭利玲。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襄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按资质证书 核定范围从事网络工程、工控自动化工程、电子信息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软件开发;电子 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 教学用教具、广播设备、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通用技术 设备的设计与安装: 电气机械及器材、体育用品、玩具、 非电动游乐设备、乐器、厨房用具、家具、教学专用仪器、 家用电器、太阳能热水器、3D 打印机的批发、零售:图书 报刊零售: 无人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体育会展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部分);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申请人魏某系被申请人河北心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执行未清偿,符合破产申请条件。河北心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登记在襄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襄都区人民法院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被申请人河北心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具备破产原因,魏某的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魏某对被申请人河北心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张杰 事 判 员 刘西超 事 判 员 张庆格

法 官 助 理 杨静雯 书 记 员 郝雲霄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 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 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 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 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